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974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競賽員及指導教師等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10112082號函及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競賽員及指導教師等人員逕行參閱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，網址如下：language111.eduweb.tw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